

(注意：本文件原文为英文，此中文版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译文，只供参考之用)

CRC/C/15/Add.2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期

审议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所提交的报告

审议结论：

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1. 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二十日举行的第 1062 至第 1065 次会议中(CRC/C/SR.1062-1065)，审议了中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83/Add.9 第 I 和第 II 部)，并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举行的第 1080 次会议中(CRC/C/SR.1080)，通过以下审议结论。

A. 序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这份全面和详尽的定期报告。报告分为三个部分，分别论述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的情况。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RC/C/Q/CHN/2 及第 I、第 II 部)提供了详尽的书面回复，让委员会更清楚了解缔约国儿童的情况。此外，对于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派出多名来自不同界别的高层代表出席审议会，委员会表示欣赏。

B. 缔约国采取的跟进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对于缔约国在改善贫穷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得以提前达到一些重要的“千禧发展目标”，委员会表示欣赏。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二零零一年批准了《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批准了《1993 年海牙保护儿童及跨国领养合作公约第 33 号》。

C. 主要关注事项和建议

1. 一般的推行措施

(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第 44 条第 6 段)

委员会之前提出的建议

6. 有关委员会就缔约国第一次报告(CRC/C/11/Add.7 以及关于香港(英国属土)的 CRC/C/11/Add.9)所提出多项的关注事项和建议(CRC/C/15/Add.56 以及关于香港的 CRC/C/15/Add.63)，缔约国已通过立法措施和有关政策加以处理，委员会对此表示欣赏。不过，有些关注事项和建议，则尚未得到全面处理，例如：

- a) 关于内地，当局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CRC/C/15/Add.56 第 26 段)和处理不歧视问题(CRC/C/15/Add.56 第 34、第 35 段)方面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有限，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 b) 关于香港特区，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之前提出有关协调和评估方面的建议(CRC/C/15/Add.63 第 20 段)并不切实可行，委员会已备悉这点。不过，委员会仍然认为，在制定本地法律和政策时，必须坚持采取全面综合的方针实施公约的条文；要达到这个目标，就得优先考虑儿童的处境，确保有关的政策协调得当，并要评估所订政策对儿童可能产生的影响。

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致力落实第一次报告的审议结论所载但尚未实施的建议，以及处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结论提及的关注事项。

保留条文和声明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撤销有关公约第 22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保留条文。不过，对于有关公约第 6 条的保留条文仍然生效并适用于整个缔约国，以及有关公约第 32 和第 37(c)条的保留条文仍然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委员会表示遗憾。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其管辖地区的情况展开检讨工作，并撤销关于公约的所有保留条文。

立法

10. 委员会虽然欢迎内地在立法改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然关注到适用于儿童的法例并非全部符合公约的规定。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检讨内地的法例，确保所有法例完全符合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所须注意的事项载于本审议结论第 33、40、45、48、53、82、93、94 段，以及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首份报告的委员会审议结论(CRC/OPSA/CO/2)第 11 和第 13 段。

协调情况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12. 委员会欣悉内地制定了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并注意到内地各地区、地方已设立有关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负责监察儿童权利的实施情况，而且这些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数目不断增加。不过，委员会关注到，有关的协调工作较为零碎，在内地各地区、地方层面实施纲要的工作并不一致，而各地区、地方在实施纲要方面的协调工作也间或不足。

13. 正如上文第 6(b)段所述，委员会关注到香港特区并未制定全面综合的《行动计划》以实施公约的规定，而现时的纲要及政策的协调工作也较为零碎不全。此外，委员会已省览澳门特区代表团所提供的数据，知悉澳门特区正讨论制定全面综合的《行动计划》。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进一步加强各个层面有关组织及机构的彼此协调工作，确保各地区、地方推行《国家行动计划》—《中

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情况一致。

15. 关于香港特区，委员会重申早前提出的建议，缔约国应制定和推行有关的《行动计划》，以改善为实施公约规定而进行的协调工作。关于澳门特区，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应加快讨论这方面的事宜，然后制定和推行全面综合的《行动计划》。

独立的监察制度

16. 委员会得悉内地各部委均会受理公众的投诉，但关注到缔约国并未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专责监察公约的实施情况。此外，对于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均未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专责处理儿童权利的事宜，委员会表示遗憾。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分别在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设立人权机构，以便在国家、地区、地方的层面按照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规定，监察儿童权利及实施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注意二零零二年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意见》所载有关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能，并认为应由这些机构受理、调查及处理公众(包括儿童)的投诉，以及为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人手及物资。关于香港特区，委员会认为可把这个机构纳入现时的申诉专员公署，作为该署辖下一个专责科别。

资源分配

18.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近年大幅增加在内地的义务教育、母婴健康护理、社会救济以及对付贩运人口方面的预算拨款，但仍关注到某些重要范畴(例如教育)的拨款仍然不足。委员会得悉已有大量资源拨作发展贫困地区之用，但仍关注这些资源必须惠及弱势社羣。

19. 委员会担心，香港特区拨作扶贫的资源并不足够，而香港居民的入息差距也日渐扩大。委员会关注到，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导致香港经济低迷，政府因而削减社会福利开支；但现时经济已经复苏，但政府仍未重新调高这方面的拨款。

20. 关于内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主要的儿童福利服务(特别是健康和教育方面)的预算拨款，并确保所增拨款能够配合政府税收的增幅。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制定一套全面的监察制度，确保预算拨款有效地用于支持弱势社羣，以及缩窄地区之间的贫富差距，特别是城乡以及东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

21. 关于香港特区，委员会建议通过各种方法，包括增加社会保障方面的拨款，以缩窄居民的入息差距，减少贫富悬殊现象。委员会也建议设立全面的监察制度，以确保预算拨款用于支持弱势社羣。

数据收集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改善全国各地收集统计数据的工作，并欣悉代表团所提供的数据，当中显示内地即将设立新机制以便收集分

类数据。不过，对于内地居民未能普遍地就公约所涵盖范畴获得全面而可靠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表示关注。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公约所涵盖范畴，在全国各地致力收集全面而可靠的统计数据，并确保能够适时、按部就班地向公众公布有关的资料。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应研究可否在内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分别设立中央儿童数据库，确保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可利用有关数据，为儿童制定和推行恰当的政策及计划，以及监察这方面的工作。

公约的传播

24. 委员会知悉，缔约国已把公约的文本翻译成多种语言，包括少数民族使用的语言。不过，委员会关注到，在香港特区与内地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以及儿童本身及其父母，对公约的认识和理解都相当有限。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在其管辖地区内：

- a) 通过各种语言加强宣传公约的工作，以及制作儿童适用的教材和编订有关的学校课程，使学生更知晓公约的内容；
- b) 扩大宣传计划，提升家长和儿童对公约的认知；
- c) 向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提供充分和具系统的训练，加深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与民间组织合作

26. 委员会知悉在内地，非政府机构愈来愈活跃，但也关注到它们的活动范畴和空间仍然相当有限。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协助和鼓励在内地的非政府机构(特别是致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举办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并确保这些机构可自由和积极参与实施公约规定的工作，其中包括拟备报告，以及落实委员会的审议结论和建议。

2. 一般原则

(公约第2条、第3条、第6条、第12条)

生存的权利

28. 委员会欣悉内地已制定有关禁止选择性堕胎和杀婴的法律措施。不过，委员会关注到，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公众的心态，只会继续带出负面后果，包括选择性堕胎和杀婴，以及遗弃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等。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保障在其领土内所有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与发展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时的执法行动，打击选择性堕胎和杀婴的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任何因计划生育政策而导致的负面后果，包括遗弃儿童、没有为儿童进行出生登记，以及男女出生比例失衡等。

禁止歧视

30. 虽然委员会知悉缔约国已响应委员会的关注，着力处理有关歧视的问题，但委员会依然关注目前内地对某些社羣加诸的歧视，这些社羣包括：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和信奉非主流宗教的羣体(如藏族、维吾尔族和回族儿童)，以及国内的移居儿童。

31. 委员会关注到在香港特区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无证移居儿童持续受到歧视的问题，而且香港特区没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于种族或性倾向理由歧视他人。此外，对于澳门特区未能就具体实施公约第2条的规定而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表示遗憾。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加强措施，消除对下列社羣的歧视，包括：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藏族、维吾尔族和回族儿童、少数民族和信奉非主流宗教的儿童、中国国内的流动儿童，以及其它弱势羣体，并藉以：

- a) 确保这些儿童可在公平情况下获得基本的服务，包括医疗、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而且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维持这些儿童所需服务；
- b) 加强监察地方机关所推行的计划和提供的服务，以识别和消除地区之间的差距。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加快有关法例的草拟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于种族或性倾向理由而产生的歧视。此外，委员会也要

求缔约国在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必须加入澳门特区就实施公约第 2 条的规定而提供的数据。

3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必须加入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计划的具体资料。缔约国实行这些措施和计划，是为落实以下纲领和建议：二零零一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采纳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二零零一年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意见》所载有关教育目的的建议。

儿童的最佳利益

35. 对于缔约国在其管辖地区采取关乎儿童的行动时如何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大前提，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只提供了有限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就实施公约第 3 条的规定提供更详尽的数据，并说明在采取关乎儿童的行动时，如何确保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

尊重儿童的意见

37. 委员会关注到，内地的儿童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法院提出申诉或直接获法院征询意见；除非有关的儿童年满 16 岁，并且已经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所得作为生活来源，则属例外。至于学生在校陈述意见以及主管当局如何考虑学生意见的问题，缔约国只提

供了有限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38. 对于缔约国致力支持在香港特区代表儿童的机构(例如：儿童议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表示欣赏。不过，委员会关注到在制定影响儿童的政策和计划时，有关方面未能有系统地征询儿童的意见。此外，对于没有数据提述澳门特区在各种情况下如何考虑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表示遗憾。

39. 就公约第 12 条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加强力度，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意见，而制定政策和展开行政诉讼时以及在学校和家庭里，也应给予这些意见适当的看待。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在下次规定的定期报告中，就其管辖地区的有关情况提供更详尽的资料。

40. 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检讨内地关乎儿童的法例，确保儿童有机会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而且要视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意见给予适当的看待。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以有系统的方式，确保在制定关乎儿童的政策或计划(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时，让代表儿童的机构作出积极参与。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考虑成立一个常设组织，务求在议政过程中反映儿童的意见。

3. 公民权及自由

(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第 19 条、第 37(a)条)

出生登记

42. 委员会欣悉缔约国曾致力处理委员会早前所提及关于儿童没有出生登记的问题。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由于内地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而且并非所有婴儿于出生后获得登记，以致国内的女童、残疾儿童和一些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受到影响。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为内地所有刚出生的婴儿(特别是女婴及残疾婴儿)登记数据，并弹性容许在各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年龄较长而仍未登记的儿童补办登记手续。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户口登记制度，以便加紧推行上述措施。**

宗教自由

44. 委员会知悉内地已在二零零一年实施《民族区自治法》，以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但有报告指有关地区(特别是藏族佛教徒、维吾尔族、回族)的儿童在读书求学和寻求宗教信仰方面遭到种种制肘，甚至有儿童因参与宗教活动而被拘留。此外，委员会十分关注有报告指生于有宗教背景(特别是法轮功)家庭的儿童受到攻击、威胁以至其它形式滋扰，包括接受劳改。委员会已得悉有关更登确吉尼玛(Gedhun Choeky Nyima)的事件，但仍然关注到没有独立专家能证实有关事件是否属实。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所需措施，确保《民族区自治法》得以全面实施。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明确的法例，保障 18 岁以下人士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即非但不得就认可宗教信仰的数目设定上限，而且须尊重儿童父母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其子女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引导其子女行使有关权利；
- b) 废除地方政府的禁令，让任何年龄的儿童都得以参与藏族的宗教节日活动或接受宗教教育；
- c) 废除地方政府的禁令，让国内任何年龄的儿童都得以参与清真寺的活动或接受宗教教育；
- d) 采取一切所需措施，确保儿童有权选读宗教课或无神论课；
- e) 准许独立专家探望更登确吉尼玛，以证实他平安无恙，并确保他与父母的私隐权均获尊重。

体罚

46. 委员会担心内地现行有关严禁学校施行体罚的规定未能在全国统一实施。此外，委员会十分关注内地仍未禁止在家中施行体罚，而社会仍然普遍接受体罚。

47. 由于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没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体罚，委员会担心在两个特区仍有家庭施行体罚。

4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管辖地区采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法例明确禁止家庭、学校、机构及其它所有场所（包

括惩戒机构)施行体罚；

- b) 加紧推行公众教育及公众意识运动,藉此宣传以非暴力方式教导儿童严守纪律,从而改变市民对体罚的看法。

4. 家庭环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顾

(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段)、第 9 至 11 条、
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段)、第 39 条)

缺乏家庭环境的儿童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致力改善内地儿童的境况,尤其在二零零一年采纳了《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标准》。然而,委员会仍关注内地有很多儿童遭遗弃,而且有很多儿童须入住福利机构。对于缔约国没有就进出福利机构的儿童人数备存准确统计数字,委员会表示遗憾。

50. 委员会十分担心,现时内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的配额制度,以及两个特区有关居留权的规例,会导致儿童与父母分离,妨碍家庭团聚。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采取下述措施:

- a) 继续致力为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最佳的照顾方式,例如在内地推行成功的典型服务,包括寄养及收养服务;
- b) 研究有效防止儿童遭遗弃的策略,包括及早识别高危的家庭和儿童,以便考虑可否派出社工直接介入和帮助有关家庭;
- c) 确保入住福利机构的儿童得以融入所属小组,并在近似家

庭的环境中获得个别照顾；

- d) 设立有效的监管机制以确保所有其它的照顾方式均符合公约所订的质量标准，包括按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为获得安置的儿童定期审查与其有关的情况、为儿童设立投诉机制，以及确保所有机构、计划、服务均由备受适当训练的认可人员负责；
- e) 确保所有以其它方式接受照顾的儿童的死亡事件均获适当记录并调查，以及在有需要时获适当跟进。

领养

52.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载，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1993 年海牙保护儿童及跨国领养合作公约第 33 号》。然而，由于缔约国没有数据足以显示获跨国领养的儿童人数以及协办收养计划的内地机构的数目，委员会表示遗憾。此外，由于缔约国并无明确保证没有出生证明书的儿童在收养过程中有权保留自己的身分，委员会表示关注。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述措施：

- a) 尽快把《1993 年海牙公约第 33 号》引伸至适用于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
- b) 确保内地、香港特区及澳门特区把《1993 年海牙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地法律之中；
- c) 加强监管跨国领养计划的协办机构，特别提防贩卖儿童或侵吞领养父母所付费用及捐款的情况；
- d) 制定立法及行政措施，保证没有出生证明书的儿童在收养

过程中有权保留自己的身分；

- e) 吁请有关的政府官员及其它专业人士(公事上须接触那些失去父母爱护的儿童的人士)既须视收养计划(尤其是跨国领养计划)为特殊的另类照顾儿童方式,也须在决定采用此等方式前首先考虑不歧视的原则,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依归。

凌辱、忽视、虐待、暴力对待儿童

54. 委员会十分关注内地既没有足够资料以交代儿童受凌辱、忽视、虐待的情况,也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以遏止暴力事件并援助受害者。

55. 委员会虽然知道香港特区已致力增加有关的社工人数,但仍关注特区所推行的政策及计划未能有效协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儿童。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在全国各地采取各种措施,以打击凌辱、忽视、虐待以至暴力对待儿童的恶行。有关措施包括强制要求那些在公事上须接触儿童的人员(如医生、教师、社工),一旦发现有人虐待儿童,便须立即举报,以及设立热线专门为儿童服务。

57. 就内地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研究儿童在家庭、学校、机构会遭受的各种暴力行为,从而采取下述措施:

- a) 加强立法保障儿童,免其遭受任何方式的暴力对待;
- b) 研订有关防止及打击暴力罪行的策略,包括通过校本教育课程加强儿童的防暴意识,并教导儿童应付各种暴力行为

的技巧；

- c) 制定计划确保所有涉及暴力事件的受害儿童获得适当照顾并得以康复。

58. 就香港特区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述措施：

- a) 更加明确界定各种形式的性侵犯行为，并加强对在公事上须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士的培训，以便他们识别、处理、防止各种暴虐行为；
- b) 加紧协调和跟进关于儿童受到凌辱、忽视和虐待的个案，确保所有受虐儿童及其家属获得社会服务和有关协助；
- c) 不管施虐者是否来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须确保调查人员对有关各方一视同仁。

59. 由于秘书长长期致力研究儿童遭暴虐的问题(A/RES/56/138)，因此于较早前向各国政府发出有关课题的问卷。委员会很高兴收到缔约国的书面回复，也很高兴内地与香港特区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至十六日期间派出代表，前往泰国出席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咨询会议。此外，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至十七日期间在北京召开国家级咨询会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区域咨询会议的讨论结果采取有关措施，与民间机构合作，致力确保所有儿童免遭受身体、精神或性方面的虐待，并研究如何采纳具体以至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付暴力及虐待事件。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段)、第 23 条、
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段))

残疾儿童

60. 委员会关注内地的下列情况：

- a) 并未备有关于残疾儿童的具体分类数据；
- b) 对“残疾”一词所下的定义过于狭窄；
- c) 在城市与农村的残疾儿童的人数有显著差别；
- d) 在“一孩政策”下容许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生育第二名子女的例外规定，实质上助长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就残疾儿童权利进行一般讨论当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并确保公约中所有关于残疾儿童的原则和规定得以在全国各地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内地实行下列措施：

- a) 改善搜集数据的系统,以确保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既准确又完备,并根据儿童的性别、年龄、地区(城市或农村)、居住状况及残疾类别加以分类；
- b) 按国际认可标准确立“残疾”的定义；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实质上歧视残疾儿童的情况,尤其是残疾儿童遭遗弃的情况。

健康和保健服务

6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保健指标有显著改善，但仍重申委员会早前就内地存在各种悬殊情况所提出的关注，该等悬殊情况包括：城市与农村之间、东部与西部各省分之间，以及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在婴幼儿死亡率、营养和其它儿童健康指标方面的差异。此外，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持续有儿童营养不良的个案，但又出现儿童过度肥胖的情况，以及母乳育婴政策推行欠善的问题。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辖地区内提供孕妇及儿童保健服务，让所有儿童（包括非户籍儿童）受惠。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计划，以彻底解决儿童营养不良及过度肥胖的问题。委员会并促请缔约国在所有管辖地区加强推行《国际推销母乳代用品守则》，包括在内地推行《中国推销母乳代用品守则》，以及在香港特区推行爱婴医院计划，藉以推广母乳喂哺。

青少年保健

64. 委员会关注内地及澳门特区并未备存青少年保健服务的数据，以及香港特区的少女怀孕和堕胎比率高企的现象。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二零零三年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公约》有关青少年保健及其发展而发表的第4号《一般意见》，务求在管辖地区内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问题，为他们提供适切的保健服务。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致力推广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学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引入学校保健服务，包括专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

辅导及护理服务。

精神健康

6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香港特区为遏止青少年自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不过，委员会仍关注内地和澳门特区并未备存关于儿童精神健康服务，以及儿童滥用烟草、酒精和毒品的数据及数据。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地区扩展为青少年而设的预防和治疗精神健康服务，以及开展防止青少年吸烟、酗酒和滥用药物的计划（尤其是专为青少年而设有关健康行为和生活技能的活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继续致力预防青少年自杀的工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6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内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受其影响的儿童开展有关的政策及计划。不过，委员会关注这些政策及计划在推行上有不足之处。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加强推行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受其影响的儿童而开展的政策及计划，并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a) 为这些计划调拨更多财政资源；
- b) 与地方政府加强合作，确保其官员接受充分训练和具备足够知识，以遵照公约第 3 条所载“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推行有关计划及政策；

- c)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加强公共信息活动以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消除公众对患有这种疾病的儿童的歧视。

70. 鉴于委员会就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事宜所发表的第 3 号《一般意见》(CRC/GC/2003/3)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E/CN.4/1997/3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致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地和两个特区蔓延，并继续提高青少年(特别是易受不良影响的一羣)对这种疾病的认识。

生活水平

71. 委员会欣悉内地近年经济起飞，并致力分配更多资源给生活贫困的人士，包括为清贫学生提供奖学金。不过，委员会认为贫穷问题，特别是某些地区和特定社羣(例如移民或“流动”人口)的贫穷问题日趋严重，而贫富悬殊情况依然令人关注。

72. 同样，虽然香港特区的经济蓬勃，但委员会关注在弱势社羣中(例如待业人士、新移民及单亲家庭)依然有儿童贫困的情况。委员会并关注香港特区没有设定贫穷线，认为会妨碍当局制定适当的灭贫政策。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一方面通过本文第 20 段所述的方式调整预算拨款额，另一方面则综合整理有关儿童贫困状况的数据库，务求为内地各地区继续致力争取平衡的经济发展。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增加为清贫儿童(包括来自“流动”人口等弱势社羣以及来自中国西部

贫穷地区的儿童)而设的福利项目,例如提供奖学金等。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设定贫穷线,以及制定适当政策协助贫困儿童,务求解决日趋严重的贫富悬殊问题,并为更多弱势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会福利。

7.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 (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及指导)

75. 委员会知悉缔约国已在内地致力提倡教育,但关注到某些社羣仍未普遍地有机会接受教育,当中包括:女童、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在农村地区及西部省份居住的儿童,以及移居儿童。此外,委员会十分关注内地提供义务教育但收取杂费的情况,以及师生比例偏高、中学生辍学率偏高、教学质素欠佳的问题。

76. 至于香港特区,委员会关注中学生辍学率、学校制度的竞争性,以及校园内学生被欺凌的问题。对于澳门特区未能充分提供有关的资料,委员会表示遗憾。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采取下述措施:

- (a) 豁免小学学生缴交杂费及其它“潜在”的收费,务求做到小学教育真正免费;

- (b) 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及因应国内生产总值的升幅增拨教育资源，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有学习困难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移居儿童）得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有均等机会参与幼儿教育及发展计划；
- (c) 倡设灵活的教学制度，确保中途辍学的儿童（尤其因贫穷或迁徙而辍学的儿童）得以完成义务教育课程，并通过非一般途径取得认可资格，而另一方面，则确保他们有机会接受合适的职业技能教育及培训；
- (d) 确保中、小学所有教材同时备有以少数民族语言编写的版本，而教材内容包括培养学生文化修养的资料；
- (e) 通过加强师资培训和改善师生比例，进一步提高教学质素；
- (f) 加紧推行以“全面发展”为目标的教育政策，包括提供有助儿童培养自学能力的课程，让儿童得以行使休闲嬉戏的权利；
- (g) 为达到上述目标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它相关国家机构的技术支持。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采取下述措施：

- (a) 制定有助降低中学生辍学率的计划；
- (b) 加强现有计划以遏止校园暴力事件，并让学生参与有关计划；
- (c) 更改现时竞争剧烈的教育制度，鼓励儿童培养自学能力，让儿童得以行使游戏和休闲的权利，从而提高教育质素。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请澳门特区尽快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年期延长至 12 年。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教育质素和遏止校园暴力事件的详细资料。

8. 特别保护措施

(公约第 22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第 37(b 至 d)条、第 32 至 36 条)

难民儿童和移居儿童

8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作出努力，让大约 30 万名印支难民在内地永久定居；但委员会也关注这些难民在中国所生的子女未获给予中国公民身分。委员会更关注到中国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共和国)的儿童归类为经济移民，并把他们遣回朝鲜共和国，未有考虑这些儿童回国后会否遭受无可补救的伤害。

81. 关于香港特区，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儿童和无证儿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把本国宪法和本公约所保证并涉及内地和特区的各种人权范畴加以引伸，以保障所有身处其管辖地区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以及其它无证儿童。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法例，让印支难民在内地所生的子女获得中国公民身分；

- b) 按照委员会就无人陪同的未成年人士所发表的第6号《一般意见》，确保当有充分理由相信无人陪同的儿童(包括来自朝鲜共和国的儿童)如被遣返所属国家时，很可能会遭受无可补救的伤害(例如因违反出入境法例而被过度惩罚)，则该等儿童不会被遣返；
- c) 修订法例和规例，以确保所有在香港特区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或无证儿童都能适时入学就读。

经济剥削

83. 对于缔约国于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别批准了《国际劳工公约》第138号和第182号，委员会表示欢迎；但对于未获得内地童工的具体数据，委员会则表示关注。有关报告显示，童工问题在内地十分普遍。委员会同时关注到“儿童在有危险性的工作中受剥削”的情况；内地并无法例和明确的行政规例，以界定有关情况和保护该等儿童。此外，对于内地普遍实施劳改的做法，委员会也十分关注。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下列方法，以加强实行《国际劳工公约》第138号和第182号的规定：

- (a) 搜集童工具体分类数据，根据数据并在征得童工合作的情况下制定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问题；
- (b) 就各种形式的危险工作制定详细规例，订明18岁以下人士不得参与该等工作，并于制定规例期间咨询受影响的儿童；

- (c) 确保为儿童进行劳改时，不会违反《国际劳工公约》第138号和第182号的原则和条款。

街童

85. 委员会虽然知道并欣赏缔约国在内地所作的努力，但同时大量儿童在街上过活和工作的情况表示关注。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内地加强就街童问题采取的措施，当中特别包括：

- (a) 进一步调查儿童在街上过活和工作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合适的计划和政策，从而减少街童的数目，并向他们提供适当协助；
- (b) 优先进行以家庭和小区为本的介入和调停工作，藉此让街童重新融入家庭生活；
- (c) 针对地方机关就街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服务而增拨资源。

性剥削和贩运儿童

87. 委员会欣悉内地和澳门特区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首份报告，并促请缔约国参阅CRC/C/OPSA/CO/2 所载的有关建议。对于上述议定书尚未适用于香港特区，委员会表示遗憾。此外，委员会欢迎香港特区修订《刑事罪行条例》以加强保护儿童，使他们不致被人利用进行与儿童色情物品有关的活动。不过，委员会对于香港特区没有备存有关儿童卖淫活动

的资料和举报个案的数字表示关注。

88. 为了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以进行色情和其它不当的活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香港特区：

- a) 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有关的机制，务求及早预防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事件；
- b) 加强力度以识别和调查贩运儿童个案、加深对有关贩运儿童问题的认识，以及确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发展和制定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活动，包括找出致使儿童面临这些危险的成因和有关的情况；
- d) 根据在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举行的反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会议(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所采纳的《行动宣言》(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和《全球承诺》(The Global Commitment)，为涉及性剥削或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安排足够的支持计划，协助他们尽快复原；
- e) 批准二零零零年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暨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

89. 对于缔约国已废除内地 18 岁以下的罪犯可被判处死刑的安排，委员会表示欢迎。不过，18 岁以下人士仍可被判处无期徒刑。虽然这种判刑并不常见，委员会仍对有关情况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知悉缔约国已致力改革有关少年司法的法例(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但仍关注现行的法律、规例和行政程序并没有在保护犯事儿童方面，详细订明主管当局和司法部门所应负的责任。

90. 委员会知悉香港特区已提高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但委员会认为 10 岁的儿童便须负上刑事责任，毕竟也太年轻。此外，委员会也关注年龄介乎 16 岁至 18 岁的儿童在触犯法例时并没有持续得到特别保护的问题。

91. 澳门特区代表关注到当局未有为犯事儿童提供具修复作用的司法措施，委员会同意这点，并欢迎有关代表就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计划提供了资料。

92. 鉴于委员会曾就少年司法事宜进行综合讨论，并已采纳有关的提议(CRC/C/46 第 203 至第 238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其管辖地区全面实施少年司法的准则(尤其是公约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准则，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刑事司法体系有关儿童的诉讼准则》(维也纳准则)(The Vienna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Childre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管辖地区为负责少年司法行政事宜的人员提供培训，让他们认识有关的国际准则。

93. 在内地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 18 岁以下罪犯可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安排；
- b) 修订有关的法例，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括在工读制学校的儿童)都有权获得适时的法律援助和其它所需的支持，并且有权于适当的时候在法院或其它具司法管辖权、独立和公正的主管当局，对他们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 c) 确保剥夺自由是最后才判处的惩罚，并尽可能以其它措施取而代之，例如进行调解、判处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缓刑等；
- d) 确保被判刑和获释的 18 岁以下人士都有机会接受教育，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并获得更生服务，以便重新融入社会和得以全面发展；
-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药物管制及防止罪案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并寻求有关的协助。

94. 在香港特区方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

- a) 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以符合国际标准；
- b) 废除 18 岁以下罪犯可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安排；

- c) 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触犯法例后可持续得到特别保护，而他们的案件应在专设的少年法庭由受过适当训练的裁判官审理；
- d) 确保剥夺自由是最后才判处的惩罚，并尽可能以其它措施取而代之，例如进行调解、判处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缓刑等。

95. 在澳门特区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并确保改革方案包括以下项目：

- a) 采取措施确保拘禁是最后才判处的惩罚，并尽可能以其它措施取而代之，例如判处感化令、社会服务令或缓刑等；
- b) 制定具修复作用的司法措施，例如举行家庭小组会议；
- c) 加强有关的服务，协助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使他们得以健康成长，恢复自尊心和尊严。

9.《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96. 委员会建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应该适用于香港特区。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签署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使该议定书适用于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

10. 跟进行动和发布资料

跟进行动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能够全面实施委员会现时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把有关的建议提交内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的委员、香港特区的行政会议成员和立法会议员、澳门特区的行政会成员和立法会议员，以及有关的省或地方当局，俾让各方作出考虑和采取进一步的跟进行动。

发布资料

9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应以本国所采用的语言，并通过互联网及其它媒体或方式，把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书面回复以及委员会所采纳的相关建议(审议结论)，广泛发布给公众、民间小区组织、青年团体、专业机构以及儿童，俾让各方了解公约及其实施和监察的情况，并可就有关的问题展开讨论。

11. 下次定期报告

99. 基于委员会所采纳有关报告周期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期报告(CRC/C/114))，委员会重申各缔约国必须按照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缔约国在公约项下对儿童履行的重要责任之一，就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可定期审察公约的实施进度。因此，缔约国定期和准时提交报告至为重要。不过，委员会明白到，有些缔约国遇有若干困难，因而无法定期和准时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按照公

约规定履行提交报告的责任，委员会采取一项特殊措施，就是请缔约国把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为综合报告，并在第四次报告的原定期限(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给委员会。该份报告不应多于 120 页(参阅 CRC/C/118)。委员会预期缔约国在其后遵照公约所规定，每五年一次提交报告。
